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2017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盛辉先生主持，共有 5 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省花木种植基地建设及升级项目	44,672.84	42,000.00
2	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8,665.47	112,000.00
3	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b>合计</b>	<b>198,338.31</b>	<b>189,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省花木种植基地建设及升级项目	44,672.84	39,100.00
2	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8,665.47	89,900.00
3	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b>合计</b>	<b>176,338.31</b>	<b>142,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2)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13,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

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对 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对 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对2017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同意公司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79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